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20 日下午 5:00 于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，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福先生主持，监事郑景平先生、廖步云先生均亲自出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选举洪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洪福先生简历请见附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

附件：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

洪福，男，38岁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工程师，2019年荣获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的“全国五一劳动奖章”。曾任公司信息中心系统开发工程师、国家技术中心项目经理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、国家技术中心执行主任。

截至公告日，洪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洪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。洪福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，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；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